



111年度

高雄增額租金補貼申請資訊

租金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發展局

受理期間：111年07月18日上午9:00至08月31日 下午05:00

申請方式



網路申請



郵寄申請

※ 因應COVID-19疫情，取消臨櫃申請

111年度線上申請須至「高雄增額租金補貼申請系統」

申辦：

申辦網址：<https://hs.kcg.gov.tw/HSR>

- 1 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2 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備註：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高雄增額租金
補貼申請系統

多元補件方式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e指完成補件！

- 1 郵寄補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
- 2 網路補件：<https://hs.kcg.gov.tw>
- 3 傳真補件：(07)3312077
- 4 電子郵件補件：k073312077@kcg.gov.tw
(傳真及電子郵件皆補件用)



高雄住宅補貼網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 ~ 30、3368333轉2649 ~ 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

111 年度 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申請條件」提示表

辦理戶數	10,000 戶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期限 1 年，共 12 期)	詳如附表一 111 年度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金額表
1.國籍 / 2.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國民在高雄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已成年 ➢ 或未成年已結婚 	
3.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均無自有住宅 	
4.符合租賃住宅所在地或高雄市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符合本市社政主管機關今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三倍至三點五倍(不含三倍)，即新臺幣 43,258 至 50,467 元 	
5.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住宅坐落本市 ➢ 租賃住宅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四萬元之租金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補貼期間有查核，不符補貼資格，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 			

1	➤ 申請書(採線上申請者免付)	
2	家庭成員：指①申請人、②申請人之配偶、③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2-1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2-2	➤ 外籍人士：外僑居留證	
2-3	➤ 香港或澳門居民：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4	➤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須加附切結書)	
4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國稅局申請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申請時須已租屋 ➤ 有效之租賃契約影本 ➤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單或其他課徵房屋稅之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6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碼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6-1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明定社會弱勢者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2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6-3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須載有身分及族別)
6-4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6-5		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 1 年內)，且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6-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①保護令影本 或②判決書影本 或③家防中心出具之證明 或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或⑤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6-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6-8	初入社會青年：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6-9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6-10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	育有未成年子女：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附表一、111 年度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金額表

租賃住宅 所在地	身分 類別	補貼金額上限						
		初入 社會青年	新婚 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按未成年子女數分級)			社會 弱勢	其他非 屬左列 之身分
		成年 未滿 35 歲	結婚 2 年內	1 人	2 人	3 人以上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2,040 元	4,080 元	4,440 元	5,160 元	5,880 元	3,720 元	3,000 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1,800 元	3,560 元	3,880 元	4,520 元	5,160 元	3,240 元	2,600 元

網路補件流程

STEP 1

請先掃描右方QR Code
連結至高雄住宅補貼行動專區



STEP 2

點選網頁上方「網路(線上)補件」



STEP 3

填寫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補件上傳

請輸入申請人身份證字號 ² E123456789

請輸入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³ 0750405

請輸入驗證碼，請注意有大小寫之分 ⁴ 7R5o 0P9X

⁵ [驗證並上傳附件](#)

STEP 4

輸入電子郵件並上傳附件

補件上傳

請輸入電子郵件：
⁶ 123456@gmail.com

請確認電子郵件：
⁷ 123456@gmail.com

請選擇檔案或拍照：
[選擇檔案](#) ⁸ [選擇檔案](#)

⁹ [上傳附件](#)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四維行政中心6樓)
電話：(07)3373529 ~ 30、3368333轉2649 ~ 26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廣告